

# 郑州大学文件

校教务〔2016〕4号

## 郑州大学关于印发学籍及学位管理 相关规章制度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籍及学位管理，推进本科教学管理规范化，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学校对《郑州大学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《郑州大学授予学士学位规定》等7项管理制度进行了重新修订，新制定《郑州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学习暂行管理办法》等4项管理制度。上述管理制度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原《郑州大学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校教务〔2001〕14号）《郑州大学授予学士学位规定》（校政〔2012〕23号）《郑州大学本科生学位与学历证书管理规定》（校教务〔2002〕33号）《郑州大学辅修专业、辅修学位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校教务〔2008〕11号）《郑州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学习管理办法》（校教务〔2014〕12号）《郑州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》（校教务〔2014〕13号）《郑州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赴外校学习交流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校教务〔2008〕10号）同时废止。

- 附件：1. 郑州大学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 
2. 郑州大学授予学士学位规定  
3. 郑州大学本科生学位与学历证书管理规定

4. 郑州大学辅修专业、辅修学位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5. 郑州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学习暂行管理办法
6. 郑州大学普通本科生异动学习成绩认定转换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7. 郑州大学普通本科生学籍身份信息变更管理暂行办法
8. 普通本科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核工作细则
9. 郑州大学接收交流、进修学员管理办法
10. 郑州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
11. 郑州大学普通本科生赴外校学习交流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2016年3月14日